



加息或罚息不能在成本中列支

最近在财务大检查中发现，一些国营企业将银行按规定加收的各种加息或罚息在成本中列支。这是违反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》的，应予以纠正。凡属银行加收的各种加息或罚息，应在企业的自有资金中列支。

(韩立)

应设立财会人员“监督基金”

鼓励和动员财会人员检举揭发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对开展廉政建设能起到积极的作用。因此，有必要仿效各种治安奖励基金的形式，在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举报中心，设立财会人员“监督基金”。对那些敢于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勇于举报贪污受贿、偷税漏税行为的财会人员，以及为此而遭受打击迫害的财会人员给予物质上的奖励。从而解除行使监督的后顾之忧，调动财会人员自觉行使监督职能，摆脱目前财会人员在监督问题上进退两难的窘境。

(山西新华印刷厂 李永清、刘小明)

对超生子女费的管理应当加强

据了解，目前一些地区，超生子女费的管理工作比较混乱。一是应该征收的没有征收。二是非法挤占超生子女费的现象严重。如某镇帐簿上超生子女费存款余额为10万多元，而银行存款帐上仅有1万多元。大部分被非法挪用和外借。三是国家规定超生子女费只能用于计划生育事业，但由于该项收入被挤占、挪用和外借，该花的钱又没花。因此，我认为：对超生子女费的征收和使用，一定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坚持统收统支，专户储存，统一管理。

山西省太原市南郊区财政局 王建生

财政周转金不能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所

最近，我们在进行财政收支决算审计中，发现有个别乡财政所将从企业、农户收回的财政周转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所，长期不予报帐，有的甚至从上年移至下年。

笔者认为，不论什么理由，周转金用个人名义存入储蓄所都是违纪行为，应当坚决制止。

(李占刚)

会计事务管理机构应当更名

根据《会计法》规定，国家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，财政部门内部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的机构名称为“会计事务管理局（处、科、股）”。笔者主张将其改为：“会计工作管理司（处、科、股）”。理由如下：

一、《会计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”。换言之，《会计法》规定的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，而不是管理会计事务。因此，理所当然地应将现行管理机构名称中的“会计事务”改为“会计工作”。

二、“会计事务管理司（处、科、股）”，称谓中的“事务”一词似乎昭示人们这个机构的工作就是“鸡毛蒜皮”的琐事，不处于提高会计工作的地位。也许人们会说：“外交事务”，也称“事务”，有谁认为不重要呢？这是因为“外交”知名度高，不需任何宣传、修饰，谁都知道其重要性。但是，“会计”则不然！因此，在有关的提法上必须考究。

三、实际工作中，人们习惯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”为“事务所”，而简称“会计事务管理处”为“事务处”。从而导致不少人分不清“事务所”与“事务处”，分不清哪些工作应找“事务所”办理，哪些工作应找“事务处”办理，给实际工作带来不少麻烦。不少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都建议将“会计事务管理处”中“事务”两字改掉。

鉴于以上几点分析，我建议，将“会计事务管理处”改为“会计工作管理处”为好。

四川省财政厅 李国盛